

旅遊綜合保障計劃

單次旅程保障/全年環球保障/全年中國保障承保範圍

單次旅程保障/全年環球保障承保範圍

此計劃由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

多種保障令你旅遊倍感安心：

- 醫療費用賠償高達 HKD1,000,000
- 覆診費用賠償高達 HKD75,000
- 住院現金津貼高達 HKD5,000
- 個人意外賠償高達 HKD1,000,000
- 保障在旅程中遺失、被盜或損毀的個人物品，當中包括手提電話
- 保障多項受歡迎之業餘運動及旅遊活動，例如乘坐熱氣球或直升機、滑雪、平底雪橇滑行、乘坐雪上或水上電單車、香蕉船、激流、滑水、水上拖傘、浮潛及水肺潛水等（不適用於任何極限的運動或體育活動）
- 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計劃目的地國家被發出「外遊警示制度」下之「紅色警示」或「黑色警示」或出現未能預計的自然災害提供取消旅程及旅程阻礙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保障額 (HKD)		
		單次旅程保障		全年環球保障
		基本計劃	標準計劃	
個人意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意外導致死亡、斷肢、失明、失聰、失去語言能力或永久性完全傷殘； 因意外導致死亡，可獲賠償 HKD50,000 安恤金； 受保人於死亡時為 18 歲以下，其意外死亡賠償額為 HKD100,000。 	600,000	1,000,000	1,000,000
醫療費用	<p>此旅遊保險保障在旅程內患病或身體損傷而需治療之有關醫療費用，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旅程內在外地遇上身體損傷或患病而引致醫療費用，而回港後 90 天內就同一身體損傷或患病之覆診醫療費用，最高賠償額為 HKD75,000，同時包括中醫診治醫療費用，惟最高限額為 HKD2,000，並設有每日最高 HKD150 限額； 受保人為受害者遇上造成精神創傷的事情並因而蒙受身體損傷，補償發生精神創傷實踐後 90 天內的創傷輔導費用，最高賠償額為 HKD25,000； 假若受保人在旅程內因身體損傷引致永久完全傷殘，此保單會支付相關需要加改裝傷殘設施用品的費用，最高賠償額為 HKD10,000； 若保障受保人於旅程內因身體損傷或患病，並因在外地出院後須按醫生指示，即時在原地休養再繼續旅程而被沒收原定旅程的車船飛機票，補償酒店住宿及交通費用，最高賠償額為 HKD5,000。 	600,000	1,000,000	1,000,000

Chubb Assistance – 24-小時環球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醫生建議下，安排緊急醫療運送及 / 或運返受保人返回香港或其他地點接受治療，並支付相關開支的實際費用 若受保人在香港以外的旅程中因身體損傷或患病而身故時，支付遺體運返到香港的實際費用 若受保人在香港以外的旅程中因身體損傷、患病而要不能繼續行程或有生命危險或身故時，支付親友前往探望受保人的交通及住宿費用 若受保人在香港以外的旅程中因身體損傷、患病而要住院或身故時，護送小童返回香港並支付其交通費用 入院保證金高達港幣 20,000 Chubb Assistance - 二十四(24)小時電話熱線及轉介服務，轉介及安排傳譯員、遺失行李及遺失旅遊證件支援等（所有費用須由受保人支付） Chubb Assistance - 中國支援唔保障受保人於指定醫院接受醫生專業的護理則可免除入院按金。 	適用	適用	適用
住院現金	<p>在旅程中因身體損傷或患病而在香港以外住院，每日可獲 HKD500 住院現金津貼及最高賠償額為 HKD5,000。</p> <p>假若在海外完成住院後，需要就同一身體損傷或患病在返回香港後 90 天內再度住院，本公司將繼續就每日在香港住院支付每日 HKD500 現金津貼。</p>	5,000	5,000	5,000
信用卡保障	<p>若於旅程中遭受身體損傷，並直接及不可避免地因該身體損傷而於 12 個月內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時，此保單將支付其有關信用卡†在發生意外當天之未繳結餘欠帳餘額（包括信用卡利息及費用），最高保障額為 HKD50,000。</p>	50,000	50,000	50,000

	<p>[†]有關信用卡是指任何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發出之信用卡，並需由保單持有人同時為受保人持有及用於繳付其旅遊綜合保障計劃之保費。</p>			
個人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實際損耗、折舊或陳舊進行扣減或撥備後，保障旅程中個人財物遺失、被盜或因第三方的蓄意行為而損毀； 同時保障行李、手提電腦、手提電話（需付 20%自負額）等。 <p>(需於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或索取遇事報告。若損失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發生，則需向承運人報告並索取書面證明。)</p>	3,000 (每件 / 套 / 對物品 1,500)	15,000 (每件 / 套 / 對物品 5,000; 每手提電話 3,000)	15,000 (每件 / 套 / 對物品 5,000)
個人金錢	保障因意外、盜竊或搶劫而損失的現金、鈔票或旅遊支票(不包括電子貨幣)。 <p>(需於損失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獲取書面報告)</p>	750	3,000	3,000
遺失旅遊證件	保障補領旅遊證件及 / 或車船飛機票之費用；及/或為安排補領旅遊證件票而引致的合理額外交通及 / 或住宿費用。 <p>(需於損失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獲取書面報告)</p>	5,000	10,000	10,000
取消旅程	如果旅程因以下其中一個原因而取消，本保單會賠償被沒收的預訂旅程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保人、直系家庭成員或擬定同行伙伴或商業伙伴在購買保單日子後及在旅程開始日期前 90 天內身故、遭受身體損傷或患病；或 受保人在購買保單日子後及在旅程開始日期前 90 天內須出任陪審員或收到出任證人傳票；或 計劃目的地在購買保單日子後及持續在旅程計劃開始日期前七天內發生未能預計的恐怖活動或自然災難#；或 	5,000	30,000	3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目的地在購買保單日子不少於一天後及在旅程計劃開始日期前七天內被發出黑色警報或紅色警報^ <p>^在紅色警報下，受保人可獲賠償受保的相關損失的最高 50%，並受最高保額所限。在黑色警報下，受保人可獲賠償受保的相關損失並受最高保額所限。</p>			
旅程阻礙	<p><u>縮短旅程</u></p> <p>如果旅程因以下其中一個原因而縮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保人、直系家庭成員或擬定同行伙伴或商業伙伴身故、遭受身體損傷或患病；或 旅程的計劃目的地於受保期間在旅程中發生未能預計的罷工、暴亂、內亂、遭到騎劫、遭遇恐怖活動或自然災難#而導致受保人不能繼續其計劃的旅程；或 計劃目的地在未能預計的情況下被發出黑色警報或紅色警報^； <p>本保單會賠償其中一項：(i) 按仍未使用的旅程日數，按比例計算受保人的未使用的預訂旅程損失(如受保人未能提供預訂旅程之明細時)；或 (ii) 受保人在旅程開始後因被沒收預訂旅程所致的損失。</p> <p><u>更改旅程</u></p> <p>若受保人因發生下列未能預計的原因而須更改在香港以外的旅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交通工具僱員罷工；或 暴亂或內亂；或 自然災難#；或 計劃目的地被發出黑色警報^。 	<p>縮短旅程： 5,000 更改旅程： 2,000</p>	<p>縮短旅程： 30,000 更改旅程： 10,000</p>	<p>縮短旅程： 30,000 更改旅程： 10,000</p>

	<p>本保單會賠償其中一項：(i) 受保人在離開香港後因預付或被沒收交通及 / 或住宿費用所致的損失；或 (ii) 為令受保人抵達計劃目的地而引致的合理額外交通及 / 或住宿費用。</p> <p>[^]在紅色警示下，受保人可獲賠償受保的相關損失的最高 50%，並受最高保額所限。在黑色警示下，受保人可獲賠償受保的相關損失並受最高保額所限。</p>			
旅程延誤	提供每連續 6 個小時延誤 HKD250 的現金賠償，最高限額為 HKD2,000。	2,000	2,000	2,000
行李延誤	<p>保障受保人在抵達香港以外旅程目的地的口岸後，已托運的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延誤、誤送或暫時丟失超過連續 10 個小時的現金賠償。</p> <p>(須提供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發出的確認書，證明行李延誤、誤送或暫時丟失)</p>	不適用	2,000	2,000
個人責任	若受保人在旅程中發生意外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身體損傷或損毀他人財物，因而須承擔作出賠償的法律責任，保單將替受保人支付該賠償。	500,000	3,500,000	3,500,000
租用汽車的免責補償費用	若受保人於旅程中使用租用汽車時發生意外而令租用汽車損失或損毀，並因而須承擔對該租用汽車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向受保人賠償該租用汽車的綜合汽車保險合約的免責補償費用。	不適用	5,000	5,000

- 單次旅程保障不設投保年齡上限；而全年環球保障的受保人必須為 18 至 74 歲，而小童的年齡必須為 18 歲以下（以保單生效日或續保日起計）。
- 「旅遊綜合保障計劃」之投保人，必須為為香港居民。
- 有關客戶為 12 歲以下子女投保之注意事項：他/她的旅程上必需由至少 1 位成年受保人或同行伙伴陪同。（只適用於全年環球保障）

#自然災難指在計劃目的地發生的山崩、地震、火山爆發、海嘯、颶風或颱風。

^「外遊警報」保障：

- 「外遊警報」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外遊警報制度」下所發出之警報。有關警報主要分為三級：「黃色警報」、「紅色警報」及「黑色警報」。安達保險將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外遊警報制度」之改動隨時更改該「外遊警報」之定義。
- 此保單只保障 (i) 保單生效日不少於一(1)天後，或在旅程計劃開始日期前七(7)天內生效或 (ii) 在旅程內對計劃目的地所發出的黑色警報及紅色警報。
- 如對計劃目的地所發出的紅色警報是由黑色警報調整至的，相關保障將不獲受保。

以上乃資料摘要，有關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保單條款及細則之英文版為準。

全年中國保障承保範圍

此計劃由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

於中國內地及澳門暢遊無憂：

- 醫療費用賠償高達 HKD600,000*
- 使用 Chubb Assistance 電子中國支援咭，全國超過 200 間指定醫院入院免按金
- 住院現金津貼高達 HKD5,000 (只適用於標準計劃)
- 覆診費用賠償高達 HKD75,000*
- 個人意外賠償高達 HKD600,000*
- 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賠償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保障額 (HKD)	
		全年中國保障	
		基本計劃	標準計劃
個人意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意外導致死亡、斷肢、失明、失聰、失去語言能力或永久性完全傷殘 因意外導致死亡，可獲賠償 HKD50,000 安撫金 受保人於死亡時為 18 歲以下，其死亡賠償額為 HKD100,000 <p>只適用於基本計劃： 人身意外雙倍賠償：如受保人於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除外）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因不幸被劫受傷而身故或導致永久傷殘，則原來的意外保障賠償將由最高港幣 200,000 元加倍至最高港幣 400,000 元。</p>	200,000	600,000
醫療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旅遊保險保障在旅程內患病或身體損傷而需治療之有關醫療費用，同時包括： 於旅程內在外地遇上身體損傷或患病而引致醫療費用，而回港後 90 天內就同一身體損傷或患病之覆診醫療費用，最高賠償額為 HKD75,000，同時包括中醫診治醫療費用，惟最高限額為 HKD2,000，並設有每日最高 HKD150 限額。 <p>只適用於標準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保人為受害者遇上造成精神創傷的事情並因而蒙受身體損傷，補償發生精神創傷實踐後 90 天內的創傷輔導費用，每日最高限額 HKD2,000，最高賠償額為 HKD25,000； 假若受保人在旅程內因身體損傷引致永久完全傷殘，此保單會支付相關需要加裝傷殘設施用品的費用，最高賠償額為 HKD10,000； 	200,000	6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保障受保人於旅程內因身體損傷或患病，並因在外地出院後須按醫生指示，即時在當地休養再繼續旅程而被沒收原定旅程的車船飛機票，補償酒店住宿及交通費用，最高賠償額為 HKD5,000。 		
Chubb Assistance – 24-小時環球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醫生建議下，安排緊急醫療運送及 / 或運返受保人返回香港或其他地點接受治療，並支付相關開支的實際費用 若受保人在香港以外的旅程中因身體損傷或患病而身故時，支付遺體運返到香港的實際費用 若受保人在香港以外的旅程中因身體損傷、患病而要不能繼續行程或有生命危險或身故時，支付親友前往探望受保人的交通及住宿費用 若受保人在香港以外的旅程中因身體損傷、患病而要住院或身故時，護送小童返回香港並支付其交通費用 入院保證金高達港幣 20,000 Chubb Assistance - 二十四(24)小時電話熱線及轉介服務，轉介及安排傳譯員、遺失行李及遺失旅遊證件支援等（所有費用須由受保人支付） Chubb Assistance - 中國支援咁保障受保人於指定醫院接受醫生專業的護理則可免除入院按金。 	適用	適用
住院現金（只適用於標準計劃）	<p>在旅程中因身體損傷或患病而在香港以外住院，每日可獲 HKD500 住院現金津貼及最高賠償額為 HKD5,000。</p> <p>假若在海外完成住院後，需要就同一身體損傷或患病在返回香港後 90 天內再度住院，本公司將繼續就每日在香港住院支付每日 HKD500 現金津貼。</p>	不適用	5,000
信用卡保障	若於旅程中遭受身體損傷，並直接及不可避免地因該身體損傷而於 12 個月內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時，此保單將支付其有關信用卡†在發生意外當天之未繳結餘欠帳餘額（包括信用卡利息及費用），最高保障額為 HKD50,000。	50,000	50,000

	+有關信用卡是指任何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發出之信用卡，並需由保單持有人同時為受保人持有及用於繳付其旅遊綜合保障計劃之保費。		
個人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實際損耗、折舊或陳舊進行扣減或撥備後，保障旅程中個人財物遺失、被盜或因第三方的蓄意行為而損毀； 同時保障行李、手提電腦、手提電話（需付 20%自負額）等。 <p>(需於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或索取遇事報告。若損失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發生，則需向承運人報告並索取書面證明。)</p>	3,000 (每件 / 套 / 對物品 1,500)	3,000 (每件 / 套 / 對物品 1,500)
個人金錢 (只適用於標準計劃)	保障因意外、盜竊或搶劫而損失的現金、鈔票或旅遊支票(不包括電子貨幣)。 (需於損失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獲取書面報告)	不適用	750
遺失旅遊證件 (只適用於標準計劃)	保障補領旅遊證件及 / 或車船飛機票之費用; 及/或為安排補領旅遊證件票而引致的合理額外交通及 / 或住宿費用。 (需於損失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獲取書面報告)	不適用	5,000
取消旅程 (只適用於標準計劃)	如果旅程因以下其中一個原因而取消，本保單會賠償被沒收的預訂旅程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保人、直系家庭成員或擬定同行伙伴或商業伙伴在購買保單日子後及在旅程開始日期前 90 天內身故、遭受身體損傷或患病；或 受保人在購買保單日子後及在旅程開始日期前 90 天內須出任陪審員或收到出任證人傳票；或 計劃目的地在購買保單日子後及持續在旅程計劃開始日期前七天內發生未能預計的恐怖活動或自然災難#。 	不適用	5,000

旅程阻礙 (只適用於標準計劃)	<p><u>縮短旅程</u></p> <p>如果旅程因以下其中一個原因而縮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保人、直系家庭成員或擬定同行伙伴或商業伙伴身故、遭受身體損傷或患病；或 • 旅程的計劃目的地於受保期間在旅程中發生未能預計的罷工、暴亂、內亂、遭到騎劫、遭遇恐怖活動或自然災難#而導致受保人不能繼續其計劃的旅程。 <p>本保單會賠償其中一項：(i) 按仍未使用的旅程日數，按比例計算受保人的未使用的預訂旅程損失(如受保人未能提供預訂旅程之明細時)；或 (ii) 受保人在旅程開始後因被沒收預訂旅程所致的損失，最高賠償額為 HKD5,000。</p> <p><u>更改旅程</u></p> <p>若受保人因發生下列未能預計的原因而須更改在香港以外的旅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交通工具僱員罷工；或 • 暴亂或內亂；或 • 自然災難#。 <p>本保單會賠償其中一項：(i) 受保人在離開香港後因預付或被沒收交通及 / 或住宿費用所致的損失；或 (ii) 為令受保人抵達計劃目的地而引致的合理額外交通及 / 或住宿費用,最高賠償額為 HKD2,000。</p>	不適用	縮短旅程： 5,000 更改旅程： 2,000
旅程延誤 (只適用於標準計劃)	提供每連續 6 個小時延誤 HKD250 的現金賠償，最高限額為 HKD2,000。	不適用	2,000
個人責任	若受保人在旅程中發生意外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身體損傷或損毀他人財物，因而須承擔作出賠償的法律責任，保單將替受保人支付該賠償。	500,000	500,000

* 此賠償額只適用於標準計劃，而有關基本計劃之賠償額請參閱上面的保障範圍表

#自然災難指在計劃目的地發生的山崩、地震、火山爆發、海嘯、颶風或颱風。

以上乃資料摘要，有關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保單條款及細則之英文版為準。

註：

- (1) 全年中國保障的受保人年齡必須為 18 至 74 歲，而小童必須為 18 歲以下（以保單生效日或續保日起計）。而 70 歲或以上（以死亡當日計）受保人的意外死亡最高賠償額會減半；18 歲以下（以死亡當日計）之意外死亡賠償額則限於 HKD100,000。
- (2) 「旅遊綜合保障計劃」之投保人，必須為香港居民。
- (3) 有關客戶為 12 歲以下子女投保之注意事項：他/她的旅程上必需由至少 1 位成年受保人或同行伙伴陪同。

一般不受保事項

1. 任何受保前已存在之傷病、先天性或遺傳狀況。
2. 違反醫生意見而外出旅遊，或為了獲取醫治或醫療服務而外出旅遊。
3. 自殺、企圖自殺或故意引致自身的身體損傷。
4. 因懷孕、墮胎、分娩、流產、不育而引致的任何情況及其所致的其他併發症，整容手術或性病。
5. 牙醫護理（意外前為天然及健全的牙齒但因意外身體損傷所引致除外）。
6. 精神或神經失常、精神錯亂、精神狀況或任何行為失常。
7.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侵略、外敵行動、內戰、革命、叛亂、暴動、敵對行為（不論宣戰與否）。
8. 直接參與罷工 / 暴亂 / 內亂 / 恐怖活動，或因受保人履行身為軍隊、武裝部隊或紀律部隊（包括但不限於警員、海關職員、消防員、入境處職員 / 督察及懲教處職員 / 督察等）成員或身為戰爭或滅罪行動志願者的職責。
9. 參與
 - (a) 任何極限的運動或體育活動，其性質存有高度的危險性（即涉及高度專門技術、超乎正常的體力運用、使用專門工具或特技等），包括但不限於跳懸崖、馬術障礙賽、特技表演、衝巨浪及獨木舟激流。除非該項活動是由當地合資格的旅遊活動經營者主辦，而且是項活動是開

放給一般大眾及遊客參與，而對參與者並無特殊限制的旅遊活動（除身高或一般健康狀況警告外）。在參與活動時，受保人必須跟從按照合資格的導師及／或旅遊經營商的指導員之指導和監督。

- (b) 職業體育賽事或運動，而受保人可透過從事該運動而取得報酬、贊助或任何形式的財政報酬、任何特技活動、偏離滑雪道之滑雪活動，
 - (c) 競賽（除徒步的競賽外，但不包括超過十公里的跑步、冬季兩項競賽及三項全能運動），
 - (d) 第四(4)級程度之私人水域橡皮艇漂流，
 - (e) 任何一般需利用專用裝備的攀石或攀山活動，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鉤、鶴嘴鋸、錨、螺、繩索或嚮導等工具，
 - (f) 潛水活動，除非受保人持 PADI 証書（或同類認可的資格）、或在合資格的導師指導下陪同之下進行潛水。深度限制不能超過受保人的 PADI 証書（或同類認可的資格）所注明的深度，惟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超過三十(30)米深及不得單獨進行潛水。
10. 任何政府的禁令或規例，或海關或任何其他機關扣押或破壞。
 11. 受保人的非法、蓄意或惡意行為或魯莽行為或疏忽。
 12. 受保人因服用超越法定水平之酒精或藥物引起的有關損失。
 13. 乘搭任何飛機，但作為飛機搭客除外。
 14. 任何不誠實或犯罪活動。
 15. 受保人未有減輕損失或本保單之索償。
 16. 已於旅程安排前已發生或已宣佈會發生的任何情況。
 17. 愛滋病或愛滋病相關綜合症、任何於人體免疫力衰減症或相關疾病的陽性測試當時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身體損傷或患病、或任何其他經性接觸傳染之疾病。
 18. 受保人從事體力勞動或非文職或危險工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離岸鑽探、礦物提煉、處理爆炸品、地盤作業、特技工作及空中攝影。
 19. 任何與古巴有關之損失或費用。
 20. 核子、化學及生化恐怖活動。
 21. 任何由「世界衛生組織」宣布為「國際關注公共事件」(PHEIC) 的傳染病或接觸性傳染病而引致的損失或費用。此不保事項適用於相關宣布發出後才提出的索償，惟在該宣布發出前已有醫生確診的索償申請不在此限。此不保事項持續生效至「世界衛生組織」取消或收回相關「國際關注公共事件」(PHEIC)。
 22. 任何在受保期間內以外的旅程。

以上乃資料摘要，有關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保單條款及細則之英文版為準。

重要事項：

- i. 以上一般保險保障計劃(「本計劃」)由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保險」)承保，該承保公司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並受其監管。安達保險保留最終保單批核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已於保險業監管局註冊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3168)及獲安達保險授權分銷本計劃。本計劃為安達保險而非恒生銀行之產品。投保本計劃須向安達保險支付保費，安達保險會向恒生銀行就銷售本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恒生銀行目前所採取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 ii. 對於恒生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恒生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保單合約條款、核保、理賠及保單服務的任何爭議應由安達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iii. 有關適用保障、條款及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合約。本文件中的資料僅為簡短摘要，只作參考用途。